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該公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統稱「訂約方」)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最後完成日期，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概無其他變動，而經修訂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
李沁女士